

#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興化里425-3號1F

電話：06-2505916

##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745 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安  
定 54 之 9 號  
Tel:06-5922367  
Fax:06-59235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九 日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70,827	3.82	\$ 12,414,421	12.96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 396,191	0.35	\$ 120,390	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一)	89,168,595	79.83	55,630,850	58.08	應付費用(附註七)	2,144,000	1.92	1,252,000	1.31
預付款項	2,000	-	1,944	-	流動負債合計	2,540,191	2.27	1,372,390	1.43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18,258,250	16.35	27,726,500	28.95	負債合計	2,540,191	2.27	1,372,390	1.43
其他流動資產	-	-	9,531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11,699,672	100.00	95,783,246	100.00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000 元	83,000,000	74.31	66,700,000	69.64
					資本公積(附註七)				
					發行股票溢價	18,141,470	16.24	12,827,670	13.39
					資本公積合計	18,141,470	16.24	12,827,670	13.39
					保留盈餘(附註七)				
					法定盈餘公積	2,062,318	1.85	1,399,127	1.46
					未分配盈餘	9,782,977	8.76	6,633,433	6.93
					保留盈餘合計	11,845,295	10.61	8,032,560	8.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827,284)	( 3.43)	6,850,626	7.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3,827,284)	( 3.43)	6,850,626	7.15
					股東權益合計	109,159,481	97.73	94,410,856	98.57
資產總計	\$ 111,699,672	100.00	\$ 95,783,24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699,672	100.00	\$ 95,783,24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00,000	\$ 5,334,390	\$ 642,401	\$ 7,567,714	\$ 7,223,575	\$ 64,168,080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6,726	( 756,726)	-	-
現金股息	-	-	-	( 6,809,460)	-	( 6,809,460)
現金增資(每股\$13,216溢價發行)	23,300,000	7,493,280	-	-	-	30,793,28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372,949)	( 372,949)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6,631,905	-	6,631,905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700,000	12,827,670	1,399,127	6,633,433	6,850,626	94,410,856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3,191	( 663,191)	-	-
現金股息	-	-	-	( 5,969,650)	-	( 5,969,650)
現金增資(每股\$13,260溢價發行)	16,300,000	5,313,800	-	-	-	21,613,8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10,677,910)	( 10,677,910)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9,782,385	-	9,782,38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000,000	\$ 18,141,470	\$ 2,062,318	\$ 9,782,977	(\$ 3,827,284)	\$ 109,159,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782,385	\$ 6,631,905
調整項目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6,900,443 )	( 3,914,6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114,500
其他應收款	-	170
預付款項	( 56 )	1,752
其他流動資產	9,531	( 3,437 )
應付帳款	-	( 706,004 )
應付所得稅	275,801	( 392,346 )
應付費用	892,000	( 843,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9,218</u>	<u>1,888,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855,212 )	( 37,410,6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08,250	12,277,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846,962 )</u>	<u>( 25,133,014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613,800	30,793,280
發放現金股利	( 5,969,650 )	( 6,809,4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44,150</u>	<u>23,983,820</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8,143,594 )	739,659
年初現金餘額	12,414,421	11,674,762
年底現金餘額	<u>\$ 4,270,827</u>	<u>\$ 12,414,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1	\$ 3,529
支付所得稅	\$ 121,785	\$ 514,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奉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14,000,000 元；歷年辦理現金增資後，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3,000,000 元，分為 8,300 股，每股面額 10,000 元，全額發行。

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般投資業。

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逾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但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收入及費用認列

收入係以交易完成時認列為當年度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限以上限方式為之。惟公司無聘雇員工時，得免分派員工酬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6,720	\$ 8,735
活期存款	4,204,107	12,405,686
	<u>\$ 4,270,827</u>	<u>\$ 12,414,421</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11,254,129	\$ 76,506,724
加：評價調整（附註二）	( 3,827,284 )	6,850,626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 18,258,250 )	( 27,726,500 )
淨額	<u>\$ 89,168,595</u>	<u>\$ 55,630,850</u>

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三。

###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元。

## 七、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於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伍仟元為員工酬勞並同時提撥不高於獲利 25% 之董監事現金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作股東紅利之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酬勞（紅利）皆為 0 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4,000 元及 1,252,000 元，依董事會決議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盈餘分配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663,191	\$ 756,726		
現金股利	\$ 5,969,650	\$ 6,809,460	\$ 895	\$ 1,5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6,850,626	\$ 7,223,57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10,677,910)	( 372,949)
年底餘額	\$ ( 3,827,284)	\$ 6,850,626

## 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	\$ -	\$ -	\$ -	\$ -	\$ -
勞健保	-	-	-	-	-	-
退休金	-	-	-	-	-	-
其他	-	2,144,000	2,144,000	-	1,252,000	1,252,000
折舊	\$ -	\$ -	\$ -	\$ -	\$ -	\$ -
攤銷	\$ -	\$ -	\$ -	\$ -	\$ -	\$ -

## 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揭露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179,971	\$ 9,782,385	\$ 6,754,201	\$ 6,631,905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8,300	8,300	6,670	6,67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7	\$ 1,179	\$ 1,013	\$ 944

## 十、所得稅

(一)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底	一〇三年十二月底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底	一〇三年十二月底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減：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u>	<u>\$ -</u>

	一〇四年十二月底	一〇三年十二月底
4.所得稅費用		
稅前淨利	\$ 10,179,971	\$ 6,754,201
永久性差異		
現金股利收入	( 5,665,166 )	( 4,326,896 )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6,900,443 )	( 3,914,687 )
免稅所得分攤營業費用	2,453,245	1,557,131
其他	31	3,529
暫時性差異	-	-
課稅所得額	<u>67,638</u>	<u>73,278</u>
加：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3,745,581	1,444,971
基本所得額	<u>\$ 3,813,219</u>	<u>\$ 1,518,249</u>

	一〇四年十二月底	一〇三年十二月底
5.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397,586	\$ 122,18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7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1,395 )	( 1,906 )
應付所得稅	<u>\$ 396,191</u>	<u>\$ 120,390</u>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免適用最低稅負制之門檻金額，由 200 萬元調降至 50 萬元，且徵收率由 10% 調增至 12%。

(二)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9,782,977	\$ 6,633,433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18,026 元及 1,350,981 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預計與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42% 及 20.37%。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89,168,595	\$ 89,168,595	\$ 55,630,850	\$ 55,630,850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18,258,250	\$ 18,258,250	\$ 27,726,500	\$ 27,726,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三。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增加現金流出0元。

## 十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卓逸	係本公司之股東

### (二) 重大之交易事項

####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股東吳卓逸租用，租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1,000元，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支付12,000元。

##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淨額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帳列受限 制資產-流動項下）	<u>\$ 18,258,250</u>	<u>\$ 27,726,500</u>

##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